

9. 金融界 (1 席)

參照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¹

細節
(第20T條) 由下述團體組成 [^] —— (a) 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所指的銀行；及 (b) 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；及 (c) 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。

備註：

- ([^])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修訂的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25(4)條，如第 20C、20L、20T、20U(1)(a)、或 20ZA 條指明的團體，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作為有關團體持續運作，該團體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。

¹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條例草案》為準。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的條文。